

中臺科技大學住宿生考核要點

1030915宿舍自治會公佈

1061206 宿舍自治會修訂通過

1061211 學務處生輔組核備

壹、總則

- 一、為維持住宿品質與環境，養成良好的住宿生活習慣，增進生活規律，提升學習效能，確使學生能遵守團體紀律，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參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住宿生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住宿生之考核係自入住宿舍之日起至退宿之日止，依所受本要點規範之獎懲，核算其獲獎懲以加扣分數評定之。
- 三、本考核要點，本校宿舍管理員及宿自會幹部均有建議之權，且建議人應提供佐證資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照本校學生獎懲程序辦理。
- 四、本校住宿生若有違犯本要點規範之行為，除宿自會幹部有糾舉之責任外，其他住宿生亦有勸導之義務。
- 五、本校住宿生在住宿期間獎懲加扣分之規定如下：
 1. 獎懲核算之分數：
 - (1)記大功一次加9分。
 - (2)記功一次加3分。
 - (3)嘉獎一次加1分。
 - (4)記大過一次扣9分
 - (5)記過一次扣3分。
 - (6)申誡一次扣1分。
 2. 住宿生住宿期間之獎懲加扣分，可互相抵銷，但獎懲記錄不得隨意變更，其獎懲之記錄仍以在校期間累集(加/積)計算。
 3. 住宿生獎懲分數經加扣分相抵後，若扣分累計滿27分者，即予退宿；若加分滿27分者，獎勵次學年度住宿申請為第一順位，並頒發獎勵品乙份。
- 六、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必需隔離或特殊治療者，經地區醫院診斷有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顧慮或不宜住宿者，得輔導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返宿。

貳、住宿生獎懲標準

- 一、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嘉獎獎勵：
 1. 領導同學為全體住宿生服務者。
 2. 主動服務宿舍各項事務，有具體事蹟者。
 3. 積極參與宿舍各項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4. 寢室內務經常整齊清潔，有具體事蹟者。
 5. 主動對其他住宿生互助合作，有具體事蹟者。
 6. 對維護宿舍公共環境清潔，表現良好者。
 7. 對維持宿舍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8. 檢舉其他住宿生違犯行為，查明屬實者。
- 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功獎勵：
 1. 主動服務宿舍各項事務，績效特優者。
 2. 保護宿舍公物使整體住宿生利益不受損失者。
 3. 擔任宿自會幹部能負責盡職，績效卓越者。

4. 檢舉宿舍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扶助其他住宿生具有特殊事實者。
6.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其他住宿生之利益者。
7. 對宿舍特殊或偶發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大功獎勵：

1.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其他住宿生模範者。
2. 即時揭發或制止其他住宿生不法活動，而未釀成重大災害，經查屬實者。

四、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申誡處分：

1. 不服宿舍管理員指導或宿自會幹部糾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 不遵守宿舍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3. 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擔任宿自會幹部，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4. 破壞宿舍公物或擅自移動宿舍公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5. 在宿舍內妨礙公共安寧或不遵守秩序者。
6. 宿舍內未於指定區域張貼字畫、公告、海報、旗幟或文宣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7. 攜帶動（寵）物進入宿舍者。
8. 不履行或違犯宿舍生活公約者。
9.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0. 具妨礙或影響其他住宿生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11. 違反宿舍環境衛生相關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12. 在公共區域(含樓梯、走廊、通道)堆放個人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13. 擅自更換個人寢室或床位者。
14. 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寢室(庫房)者。
15. 超過門禁時間，逾時返宿者。
16. 將寢室(個人)垃圾丟棄於學生餐廳(含垃圾箱)者。
17. 在宿舍內使用石灰、石膏者。
18. 未經允許私自安裝網路分享器者。
19. 未經允許私自開啟逃生門者。
20. 未經允許私自開啟門禁電動緊急開關者。

五、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過處分：

1. 擾亂宿舍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 煽動助長住宿生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3. 宿舍內未經許可塗鴉牆壁、公物或公告欄有礙觀瞻者。
4. 宿舍內吸菸、咀嚼檳榔者。
5. 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儲藏室者。
6. 在宿舍使用高耗能電器或使用火、瓦斯、燃油、酒精之器具者。
7. 住宿生未經許可，擅自留宿親友或非住宿生者。
8. 內務凌亂影響住宿品質與衛生，屢勸不改者。
9. 未經許可進入或留滯異性寢室，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10. 未經許可，擅自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11. 言行不當致對其他住宿生造成身心傷害者。
12. 未經允許，拆閱其他住宿生信(函)件、包裹者。
13. 未經允許，私自開啟逃生門，進出宿舍者。
14. 翻越圍牆(欄)進出宿舍者。

六、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依「獎懲辦法」予以記大過處分：

1. 侮（謾）罵宿舍管理員或宿自會幹部者。
2. 攜帶管制刀(槍)械進入宿舍者。
3. 於宿舍內持有、儲存危險物品。
4. 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而無悔意者。
5. 於宿舍有侵占或欺詐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6. 擅自塗抹或撕揭宿舍公告、公文者。
7. 故意妨礙管理員或宿自會幹部執行公務者。
8. 自行拆裝宿舍公用電器、電腦設備或週邊設備或蓄意破壞宿舍網路之軟硬體系統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宿：

1. 證件不符合學生身份經查明屬實者。
2. 退學、休學、轉學之學生。
3. 參加警政機關列管在案之不法組織或不法活動者。
4. 對他人霸凌、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或妨害風化者，經調查屬實者。
5. 在宿舍內私接電源(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爐、電熱器、油爐、或其他高耗電量物品，有危害宿舍安全顧慮者。
6. 蓄意破壞、損毀公用物品設備（施），致使全體住宿生權益受損者。
7. 在宿舍賭博、鬥毆、飲酒、竊盜、吸食或施打、持有、販售違禁藥品者。
8.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如直銷、傳銷。。。等）。
9. 宿舍內燃放鞭炮、烤肉、使用火鍋或從事明火表演等危險行為，嚴重影響宿舍安全者。
10. 未經許可，擅自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屢勸不改者。
11. 未經許可，擅自留宿親友或非住宿生，屢勸不改者。
12. 攜帶凶器滋事者或聚眾要挾，嚴重影響宿舍安全者。
13. 住宿生獎懲分數經加扣分相抵後，若扣分累計滿27分者。
14. 違犯本要點或「宿舍生活公約」或本校其他相關法規情節嚴重，經相關會議評議，不適合繼續住宿者。

參、如課程、實習或特殊因素需攜帶、持有、使用本要點所規範之器具或物品者，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自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免除處分且不列入加扣分計算。

肆、本要點經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後，呈送學務處生輔組核備施行。